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0990098822號  
附件：



訂定「新竹市政府辦理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辦法」。

附「新竹市政府辦理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辦法」條文。

市長許明財

裝

訂

線

扶陽書市

# 新竹市政府辦理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小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之發展，應定期辦理學校評鑑。

前項所稱私立國民中小學校，指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及依本法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設立，經許可立案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包括由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

第三條 學校評鑑，得由本府或委託下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以下簡稱評鑑單位）辦理：

一、學術團體：指經核准立案之學術團體，包括公、私立大專校院。  
二、專業評鑑機構：指經核准立案且設立宗旨與教育事業相關之專業評鑑機構。

前項受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具備專業客觀能力，足以進行評鑑項目分析、評鑑程序與指標研擬、評鑑基準設定，且應具有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完善之評鑑委員遴選制度、足夠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及會計制度等。

第四條 學校評鑑應包含學校之行政領導與管理、課程教學與評量、推

動閱讀教育、專業知能與發展、學生事務與輔導、資訊規劃與運用、董事會設置與經營、特教團隊與運作、學校特色等項目。

第五條 學校評鑑應依前條之評鑑項目，細分成評鑑指標，以質量兼重方式評定之。其整體評鑑成績應量化為一百分，並分為下列四等第：

一、一等：八十五分以上。

二、二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

三、三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四、四等：未達六十分。

第六條 學校評鑑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

一、組成評鑑會，統籌整體評鑑事宜。

二、訂定評鑑實施計畫，並於辦理評鑑半年前公告。

三、前款評鑑實施計畫，應包括評鑑項目、指標、程序、基準、結果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經評鑑會通過及本府核定後，由評鑑單位公告之。

四、評鑑單位辦理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計畫之實施，向受評鑑之學校詳細說明。

五、籌組評鑑小組，接受評鑑會之督導，執行評鑑事務。

六、評鑑結束後，評鑑單位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並經評鑑會審議通過後，送達各受評鑑學校。

七、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各受評鑑學校，應於評鑑單位所定期限內提

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完成評鑑報告書；

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書。

八、評鑑結果由本府公告，並將評鑑報告書送達各受評鑑之學校。

九、評鑑會及評鑑小組相關人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評鑑會及評鑑小組相關人員就評鑑工作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

義務，非經本府同意，不得對外公開。

第七條 本府於必要時，得對受委託辦理學校評鑑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之規劃、設計、實施及評鑑報告書等，進行後設評鑑；其評鑑結果，得作為本府遴選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學校評鑑之依據。

第八條 各受評鑑學校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納入重大校務改進事項；其改進結果，應列為下次評鑑之重要項目。

本府得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依評鑑結果作為核定學校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

前項所稱經費補助，指各項教育政策經費之獎勵及補助；所稱學校調整發展規模，指增設、減少、調整班級數、招生名額、停止招生、發展輔導、轉型輔導及退場輔導等事項。

對象、期間、地點、方法、範圍、步驟、經費需求、預期成效、主持人與參與研究人員背景資料，及終止實驗後之處理等事項。

前項各類計畫書格式，由本府另訂之。

第十二條 學校辦理第九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事項，仍應注意教育品質，不得損害學生受教權益，並應訂定招生簡章，以公平、公正及公開方式行之。

第十三條 財團法人、學校法人及學校辦理第九條第三款事項，除校長、專任教師年齡不得超過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五項所定七十五歲外，擔任校長、教師之資格、任期及聘任程序事項，仍應遵守本法第四十一條、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學校辦理第九條規定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查證屬實者，得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

- 一、違反本法及相關法令。但依本辦法規定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 二、未依第十一條核定計畫執行，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 三、經私立學校諮詢會認有辦理不善之情形。

第十五條 學校經本府依前條規定，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者，其已招收之學生，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得維持至學生畢業為止。

第十六條 學校經本府依第十四條規定，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時，其

依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聘任之校長、專任教師，應自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下達之學年度結束之次日起解聘，其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者，應辦理退休或資遣。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